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2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30）；

2、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征集人独立董事李从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从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从东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且承诺在本报告书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该条款的规定。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股东委托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具体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孚生物
股票代码：300482
法定代表人：王继华
董事会秘书：胡洪
邮政编码：510641
公司电话：020-32215701
公司传真：020-32215701
公司网址：https://www.wondfo.com
电子邮箱：stock@wondfo.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枝山路 8 号

（二）本次征集具体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从东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从东现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从东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股东委托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7月16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2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表决权的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报告书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枝山路 8 号
邮政编码：510641
公司电话：020-32215701
公司传真：020-322157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表决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表决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征集人：李从东
2024年7月5日

附件：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从东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或者回避并在相应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4-038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7月5日下午3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从2024年7月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4-039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7月5日，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金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从2024年7月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1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07号”文同意，公司21,4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轮转债”，债券代码“12807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18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9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7日起由14.96元/股调整为14.76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由14.76元/股调整为14.66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2日起由14.66元/股调整为14.51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1,070,831股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10日起由14.51元/股调整为13.87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4日起由13.87元/股调整为13.76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相关规定，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4日起由13.76元/股调整为13.57元/股。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金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轮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6日，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金轮转债”本次共回售1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金轮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7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金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从2024年7月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轮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39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双桥商场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出租双桥商场部分房产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此前将成都市成华区经华北路2号的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和地上一层至地上五层的全部房屋（以下简称“双桥商场”）出租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联”），由成都华联对外招商。现成都华联拟将双桥商场部分房屋出租给四川泺家优选商贸有限公司，租赁面积合计为3,125平方米，其中2,825平方米面积用于超市经营，300平方米面积用于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 2036年7月14日止，合计12年，总租金合计为18,340,694.63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出租后，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双桥商场累计的租赁事项达到披露标准，前期未达到披露标准的租赁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总租金（元）	备注
1	成都华联	成都成华蜀都团圆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口腔或其他医疗服务	15年	63,849,304.45	经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明思臣	量贩KTV业务	10年	20,136,242.88	
3		成都市新东方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培训	5年	5,234,594.40	
4		吴杰	娱乐服务	8年	6,912,378.56	经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
5		任文平	零售	3个月	56,548.80	
6		成都成华蜀都团圆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仓库	5年	399,600.00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泺家优选商贸有限公司；

2、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光耀二路398号附136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4年5月17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各类产品零售及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8、股权结构：向彦飞持股40%，邱国东持股30%，陈晓东持股30%；

9、四川泺家优选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川泺家优选商贸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四川泺家优选商贸有限公司

（二）租赁标的物及租赁用途

甲方将成都市成华区经华北路2号1栋1楼，计租面积为2,82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用途为超市经营，商标为好又多；将位于1楼后场空地内，面积为3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用途为仓库位置。

（三）租赁期限

合计12年，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36年7月14日止。其中装修支持期共计3个月，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计租起始日为2024年10月15日。

（四）租金

本次租赁总租金合计为18,340,694.63元，每3个月支付一次。

（五）合同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得到依法依约有效履行，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84,800元作为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付款义务等）的合同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并没收合同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以当期租金标准计算的6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且甲方不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相关费用。

2、如乙方未提前六个月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合同保证金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乙方已缴纳租金不予退还，同时应结清水电等能耗费用。乙方不得以投入的装修费用折抵未付清之租金、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3、如甲方未提前六个月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对于乙方的直接损失，双方协商解决，以协商结果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甲方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补偿。

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每逾期一日，按租金等费用实缴款项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合同生效条件

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本次对外租赁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及文件等。

五、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双桥商场为公司存量房产，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涉及的租赁价格按现行市场租金水平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租赁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存在着合同各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38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7月4日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出租双桥商场部分房产的议案》；

同意成都华联对外出租公司双桥商场部分房产用于超市经营，并对双桥商场此前12月内累计未达到审议标准的出租事项进行了确认。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双桥商场房产租赁经营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双桥商场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出租建设路部分房产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及成都华联部分建设路房产出租给华联投资与合作方成立的合资公司，用于酒店、餐饮、茶楼等商业经营。本次出租建设路房产及开展酒店合作经营事宜，旨在引入具有广泛知名度的连锁酒店品牌，打破原华联酒店单店经营劣势，赋能资产品牌效应，有助于公司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资产盈利能力。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建设路房产租赁及合作经营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苏州银行/ 广发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4年第86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5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一、近期委托理财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了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苏州银行	2024年第86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4.7.4	2024.10.4	1.7% 或 2.75% 或 2.85%
2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4.7.5	2024.12.4	1.7%-2.6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苏州银行、广发证券，公司与上述双方均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财政政策风险等宏观层面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通过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8,000	2023.10.13	2023.12.13	8,000	37.69	0
2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4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10.18	2023.11.20	20,000	49.6	0
3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7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10.18	2023.12.18	5,000	23.33	0
4	海通证券	理财宝91天期2147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10.20	2024.1.18	2,000	11.47	0
5	海通证券	理财宝91天期2148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10.23	2024.1.21	1,000	5.73	0
6	苏州银行	2023年第280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11.24	2024.2.24	10,000	70.75	0
7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12.18	2024.3.18	10,000	71.05	0
8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3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3.12.20	2024.3.21	10,000	26.47	0
9	宁波银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789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4.3.20	2024.6.2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10	海通证券	博盈国债SRGB57	本金保障型	750	2024.4.24	2024.7.26	未到期	未到期	750
11	海通证券	博盈国债SRGB58	本金保障型	750	2024.4.24	2024.7.26	未到期	未到期	750
12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000	2024.4.29	2024.5.29	12,000	18.90	0
13	苏州银行	2024年第723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	2024.6.3	2024.6.30	未到期	未到期	13,000
14	苏州银行	2024年第86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4.7.4	2024.10.4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15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4.7.5	2024.12.4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合计				112,500			78,000	315.00	3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单笔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5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普瑞巴林口服溶液、地夸磷索钠滴眼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获批上市的主要内容

项目	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	普瑞巴林口服溶液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
剂型	口服溶液剂	眼用制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编码	YBH13512024	YBH14422024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24个月
包装规格	1瓶/盒	1支/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256	国药准字H2024428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7日	至2029年06月27日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上市前需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普瑞巴林口服溶液适应症为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和纤维肌痛。普瑞巴林是抑制性神经递质?-氨基丁酸（GABA）的结构衍生物，与中枢神经系统组织中α2-δ位点（电压门控钙通道的一个辅助性亚基）有高度亲和力，主要适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纤维肌痛。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适用于经诊断为伴随泪液异常的角结膜上皮损伤的干眼患者。地夸磷索钠系二核苷酸衍生物，通过作用于结膜组织以及杯状细胞膜上的P2Y2受体，使细胞内钙离子浓度升高，促进含有水分及粘蛋白的泪液分泌，使泪液层在质和量两方面接近正常状态，进而改善角结膜上皮损伤。

公司研发的上述药品与原研参比制剂有相同的活性成分、辅料、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价值，将为相关疾病领域的治疗提供更多的用药选择。

截至目前，普瑞巴林口服溶液、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两个药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411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普瑞巴林产品由Pfizer（辉瑞）公司率先研发并推出上市。辉瑞公司最早于2004年，先后在欧盟EMA和美国FDA获批上市了普瑞巴林胶囊剂；2010年辉瑞公司又先后经FDA和EMA批准，上市了普瑞巴林口服溶液。2010年辉瑞公司的普瑞巴林胶囊获批进入中国，目前原研的普瑞巴林口服溶液尚未进入中国。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截至目前，共有国产药品普瑞巴林口服溶液批准文号9个（不含公司）。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化学药】【普瑞巴林】年度销售趋势”相关数据，2021年、2022年、2023年销售额分别为4.71亿元、4.33亿元、4.87亿元。

地夸磷索钠最早由美国Inspire制药公司开发，是一种P2Y2受体激动剂。日本参天制药株式会社获得Inspire制药公司授权后开发了地夸磷索钠滴眼液，并最早于2010年4月在日本获批，用于干眼症的治疗。原研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于2017年10月获批进入中国。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截至目前，共有国产药品地夸磷索钠滴眼液批准文号16个（不含公司）。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化学药】【地夸磷索钠滴眼液】年度销售趋势”相关数据，2021年、2022年、2023年销售额分别为0.83亿元、1.35亿元、1.78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化学药品普瑞巴林口服溶液、地夸磷索钠滴眼液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相关治疗领域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该等产品上市后能否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产品普瑞巴林口服溶液、地夸磷索钠滴眼液实现上市销售还需要一系列的生产准备和市场开发工作，本次相关药品的获批上市，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